

洱源县财政局 文件

洱源县扶贫办公室

洱财农〔2019〕108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扶贫办公室关于下达第二批 2017 年度脱贫攻坚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的通知

右所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政府领导对你们上报的《右所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拨付右所镇中所村 2017 年村级“四位一体”建设试点项目第二批资金的请示》（右政专〔2019〕200 号）的批示，现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25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 2017 年脱贫攻坚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。列入 2019 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4-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

按照《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 号）规定，当年结余结转率必须控制在 8%以内。项

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尽快实施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该项目必须实行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，请你单位尽快报送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报送“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”报表，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洱源县财政局和洱源县扶贫办公室。

附表：1. 绩效目标申报表（参考模板）



洱源县扶贫办公室
2019年10月28日

抄送： 预算股、国库股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19年10月28日印发
